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張凱翔

電話：(02)25702330分機5259

電子信箱：ac52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體綜字第113302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
使用執照注意事項第29點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5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
1136125629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13年4月8日遠巨字第
113008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大巨蛋體育場館未來辦理臨時活動申請原則，經本府
都市發展局綜整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大巨蛋使用執照核准用途（體育場館）及非體育活動之
臨時性使用皆無須受技規特定建築物專章第2節第121-
128條規定限制。
 - (二)依內政部函釋，大巨體育場館如其有別於主要用途（體
育賽事）之非體育活動臨時性使用者（如：演唱會、展
覽、集會...等活動），應依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
管理自治條例」申請核可。
 - (三)為確保臨時性活動公共安全，仍應依使用執照附表第29

都市發展局 1130522



BCAA1133039930





點規定，在不變更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條件下，貴公司應依臨時使用不同活動型態及類型，辦理防火避難逃生安全驗證，並將其驗證結果送請第三方專業機構（內政部指定具防火避難審查資格機構：台灣建築中心、消防安全基金會）審查。經專業機構審定結果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應併入臨時性使用活動申請文件內，據之辦理。

正本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電子文件
2024/06/22
16:58:0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